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4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1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安排调整,董事会秘书袁卫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规定,袁卫兆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佛山照明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11,600.00万元,未来在实际发行价段,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若根据最终询价结果得出的认购股数出现尾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对尾数做舍去处理,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现金认购。佛山照明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除佛山照明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除佛山照明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前,佛山照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21.48%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和佛山照明拟认购的金额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佛山照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超过30%,不会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佛山照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佛山照明外的其他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32.3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超高清显示Mini/Micro LED及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7,309.21	36,189.21
2	光电传感及智能健康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9,011.37	19,011.37
3	智慧家居显示及Mini背光模组建设项目	11,818.62	11,818.62
4	智能车载器件及应用建设项目	5,353.28	5,353.28
5	国星光电研发实验室项目	15,759.91	15,759.91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99,252.39	98,132.39

注:本次发行之预案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内,公司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共计1,120.00万元,系公司受让的广东广晟百千万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0.00万元基金份额对应的认缴权,上述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已在本次募投项目“超高清显示Mini/Micro LED及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9、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监事会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卫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卫兆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袁卫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文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文强先生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并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李文强先生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

邮箱:liwenqiang@nationstar.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李文强先生个人简历

李文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天津汽车检测中心规划室、计划室主任、上海分司总经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集团团委副书记兼中汽新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基本法融研究部部长,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基金投资总监,国海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国星光电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总经理、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4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佛山照明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11,600.00万元,未来在实际发行价段,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若根据最终询价结果得出的认购股数出现尾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对尾数做舍去处理,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现金认购。佛山照明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除佛山照明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除佛山照明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会及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佛山照明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佛山照明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规定,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认购股数出现尾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对尾数做舍去处理,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现金认购。佛山照明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除佛山照明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除佛山照明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会及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佛山照明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佛山照明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规定,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认购股数出现尾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对尾数做舍去处理,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现金认购。佛山照明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除佛山照明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除佛山照明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限售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前,佛山照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21.48%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和佛山照明拟认购的金额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佛山照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超过30%,不会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佛山照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佛山照明外的其他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32.3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超高清显示Mini/Micro LED及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7,309.21	36,189.21
2	光电传感及智能健康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9,011.37	19,011.37
3	智慧家居显示及Mini背光模组建设项目	11,818.62	11,818.62
4	智能车载器件及应用建设项目	5,353.28	5,353.28
5	国星光电研发实验室项目	15,759.91	15,759.91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99,252.39	98,132.39

注:本次发行之预案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内,公司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共计1,120.00万元,系公司受让的广东广晟百千万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0.00万元基金份额对应的认缴权,上述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已在本次募投项目“超高清显示Mini/Micro LED及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9、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张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监事会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奋涛已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下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32.39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5,543,150股)。其中,佛山照明承诺认购金额为11,6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与佛山照明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本次拟将在本次发行中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

(二)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照明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其中,佛山照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佛山照明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佛山照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公司向其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勇先生、温济虹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之前,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的江北路64号

注册资本:154,877.82万元(2